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
财 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
榆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的（项目名称）榆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慰问品
货物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、微企
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双层玻璃杯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永康市三起工贸有
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
500万元，均属于小型企业。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2、（退役军人证件套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平阳县实口皮
革制品加工厂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，资产
总额为6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3、（包装礼盒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永康市弘丰包装盒厂）
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
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
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
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榆林市潜勇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3日

